

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虞凤兰

项 目 负 责 人：赵玉冰

建设单位：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电话：18755124329

传真：/

邮编：23004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816 号安徽省检验检测科技园 6 幢 67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816 号安徽省检验检测科技园 6 幢 6701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生化免疫实验室开展激素、心血管、精神类、免疫抑制等药物浓度水平检测，年检测量为 985000 人份；PCR 实验室开展药物基因检测，年检测量为 15000 人份。				
实际生产能力	生化免疫实验室开展激素、心血管、精神类、免疫抑制等药物浓度水平检测，年检测能力可达 985000 人份。 PCR 实验室未开展检测活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7	比例	13.4%
实际总概算	600（生化免疫实验室及相关配套，不包括 PCR 实验室内的设备购置）	环保投资	57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12) 《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13) 《关于<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 [2021]7014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7 月 21 日；

(14)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实验废水（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后洗手废水、洁净区保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余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其他区域保洁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总排口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级标准，最终排入十五里河。具体详见下表。

表 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粪大肠菌
----	----	-------	------	----	----	------

							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 个/L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50	180	25	/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4/2710-2016)	-	40	-	-	2.0 (3.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0	1000 个/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医疗废物执行国务院《医疗垃圾管理条例》（第 380 号令）、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垃圾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以及《医院废弃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环发[2003]188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租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816 号安徽省检验检测科技园 6 幢 6701 作为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的营业场所，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1113m²，共一层，包括生化免疫室、办公区、灭菌室、样品接收室、危废间、试剂库、仓库、冷库、废水处理间等（PCR 室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正式营业期间，生化免疫实验室开展激素、心血管、精神类、免疫抑制等药物浓度水平检测，年检测量可达到 985000 人份。PCR 实验室未开展检测活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8026 号。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进行房屋装修，2023 年 2 月底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实验室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结合《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验收检测报告，参照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检验检测科技园 6 幢 6701（整层），楼上为安徽库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仅办公场所，无现场教学活动）；楼下为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仅办公场所，无食品加工）。所在 6 号楼北侧为 5 号楼（主要从事网络信息企业和检测公司等），东侧为安徽省特

种设备检测院，南侧为合肥凯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北京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2.3 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化免疫室	内设生化实验室、免疫实验室。生化实验室年检测样本量 970000 人份/年、免疫实验室年检测样本量为 15000 人份/年，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内设生化实验室、免疫实验室。生化实验室年检测能力：检测样本量可达 970000 人份/年、免疫实验室年检测能力：检测样本量可达 15000 人份/年	与环评一致
	PCR 室	包括 PCR 走廊、样品接收间、试剂准备间、样本制备间、扩增分析区、洗消间。年检测药物基因样本量为 15000 人份/年，占地面积 94.5m ²	PCR 实验室未开展检测活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内设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占地面积 204m ²	内设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占地面积 3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更衣室	包含男更衣室、女更衣室，占地面积 7.2m ²	包含男更衣室、女更衣室，占地面积 7.2m ²	与环评一致
	灭菌室	对含感染性的医疗废物进行灭菌处理，占地面积 4.2m ² ，设有高压灭菌器 1 台	对含感染性的医疗废物进行灭菌处理，占地面积 4.2m ² ，设有高压灭菌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10.17t/a。	依托园区内现有供水管网，年给水量约 176t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市政排水管网，年排水量 253.741t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年排水量 144.4t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城市电网供给，年消耗电量 5 万度	依托现有租赁建筑，年消耗电量 2.5 万度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后洗手废水、洁净区保洁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及专用废水管道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纯	PCR 实验室未开展检测活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生化免疫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及专用废水管道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	与环评一致

		水制备废水、其他区域保洁废水混合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废水混合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PCR 实验室微生物气溶胶废气经样本制备间生物安全柜（HEPA 高效过滤器和紫外消毒光源）处理后，从生物安全柜上部的排风管道排出后与 PCR 实验室的排风系统（HEPA 高效过滤器和紫外消毒光源）一起再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紫外消毒”处理后引入楼顶高空排放	PCR 实验室未开展检测活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危废间设防腐防渗，建筑面积约为 11.7 m²。不合格样本、离心废液和废缓冲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及仪器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液、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废两级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危废间设防腐防渗，建筑面积约为 10m²。不合格样本退回合作医疗机构；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离心废液、废缓冲液及仪器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液、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废两级活性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 PCR 实验室不在本次验收范	与环评一致

		求》（GB19489-2008），采取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如实验室的门应有可视窗并可锁闭，应设洗手池，应设应急照明装置，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等	围内。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及专用废水管道、冷库、试剂库、PCR 实验室属于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生化免疫室、备用室、走廊、仓库、机房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简单防渗。	冷库、试剂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间均刷环氧树脂漆，已设防腐防渗措施；专用废水管道已设防腐防渗措施；PCR 实验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位置
1	Biolis 30i 生化分析仪	Biolis 30i	1	1	0	生化区
2	AU400 生化分析仪	AU400	1	1	0	生化区
3	I2900 发光仪	Shine i2900	1	1	0	免疫区
4	高速微量离心机	D3024	1	1	0	生化免疫区 共用
5	可调试混匀仪	MX-S	1	1	0	
6	移液器 DRAGON LAB	2-20μl	1	1	0	
7	移液器 DRAGON LAB	20-200μl	1	1	0	
8	移液器 DRAGON LAB	100-1000μl	1	1	0	
9	移液器 DRAGON LAB	2-10mL	1	1	0	
10	纯化水机	EKUS-AC12-10T R-O 工艺，60L/h	1	1	0	
11	纯化水机	HB-RO/40 R-O 工艺，40L/h	1	1	0	
12	医用冰箱	2-8℃	1	1	0	

13	医用冰箱	-20℃	1	1	0	
14	高压灭菌器	YXQ-100G	2	2	0	生化免疫区 洗消间
15	紫外消毒车	SX	1	1	0	全场所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规格	环评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1	免疫实验	试剂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	100 人份/盒	150 盒	50 盒
2	生化实验	心血管类（11-脱氢血栓烷 B2、高敏 C 反应蛋白等）检测试剂盒	25ml/盒（30 人 1 盒）	2500 盒	1250 盒
3		激素类（香草扁桃酸、17-羟类固醇、17-酮类固醇等）检测试剂盒	25ml/盒（30 人 1 盒）	3500 盒	1750 盒
4		精神类（氯氮平、奥氮平、氨磺必利、阿立哌唑、苯巴比妥、阿米替林等）检测试剂盒	25ml/盒（30 人 1 盒）	12000 盒	6000 盒
5		免疫抑制类（环孢霉素、他克莫司、霉酚酸等）检测试剂盒	25ml/盒（30 人 1 盒）	1500 盒	750 盒
6		其他类（平喘、吸烟、抗生素等）检测试剂盒	25ml/盒（30 人 1 盒）	13000 盒	6500 盒
7		心血管类（11-脱氢血栓烷 B2、高敏 C 反应蛋白等）校准品	6×1ml/盒	50 盒	25 盒
8		心血管类（11-脱氢血栓烷 B2、高敏 C 反应蛋白等）质控品	2×1ml/盒	50 盒	25 盒
9		激素类（香草扁桃酸、17-羟类固醇、17-酮类固醇等）校准品	6×1ml/盒	70 盒	35 盒
10		激素类（香草扁桃酸、17-羟类固醇、17-酮类固醇等）质控品	2×1ml/盒	70 盒	35 盒

11	精神类（氯氮平、奥氮平、氨磺必利、阿立哌唑、苯巴比妥、阿米替林等）校准品	6×1ml/盒	240 盒	120 盒
12	精神类（氯氮平、奥氮平、氨磺必利、阿立哌唑、苯巴比妥、阿米替林等）质控品	3×1ml/盒	240 盒	120 盒
13	免疫抑制类（环孢霉素、他克莫司、霉酚酸等）校准品	6×1ml/盒	30 盒	15 盒
14	免疫抑制类（环孢霉素、他克莫司、霉酚酸等）质控品	2×1ml/盒	30 盒	15 盒
15	其他类（平喘、吸烟、抗生素等）校准品	6×1ml/盒	260 盒	130 盒
16	其他类（平喘、吸烟、抗生素等）质控品	2×1ml/盒	260 盒	130 盒
17	75%酒精	500mL/瓶	20 瓶	2 瓶
18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含 10%）	500mL/瓶	20 瓶	2 瓶
19	20 ul 移液器吸头	100 份/盒	30 盒	3 盒
20	200 ul 移液器吸头	100 份/盒	30 盒	3 盒
21	1000ul 移液器吸头	100 份/盒	30 盒	3 盒
22	EP 管	100 根/盒	30 盒	3 盒
23	PE 手套	100 份/盒	100 盒	10 盒
24	医用口罩	100 份/盒	100 盒	10 盒
25	乳胶手套	100 份/盒	100 盒	10 盒
26	水	市政给水管网	176t/a	144.7t/a
27	电	园区供电设施	5 万 kW·h/a	2.5 万 kW·h/a

注：建设单位根据试运行实际消耗状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灭菌器用水、实验室仪器清洗用水、地面保洁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项目现有职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根据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生活月用水量约 8t，则年用水量约 96t，年排水量约 76.8t/a。

纯水制备废水：生化免疫实验仪器器具清洗用水使用纯水，纯水在实验室内自行制备，纯水制备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根据工作人员提供资料，制备纯水需要的自来水量约为 60t/a，纯水制备废水排水量为 17.6t/a。

生化免疫实验废水：包括仪器器具清洗用水。根据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生化免疫实验室年检测 16950 份（根据采样两天检测份数合计），根据工作人员提供资料，每份检测用水约 2.5L，用水量约 42.4t/a，年排水量约为 34t/a。

地面保洁废水：项目区地面保洁每天 1 次，用水量为 20t/a。保洁废水量为 16t/a。

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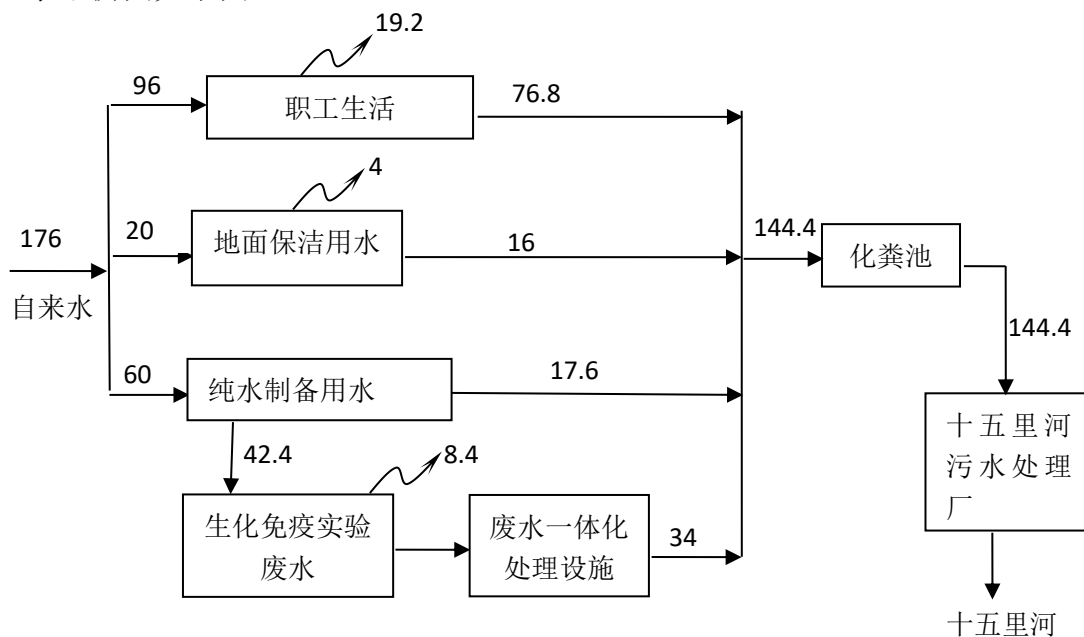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年工作时间 365d）

单位：t/a

2.7 主要工艺流程

生化免疫实验室主要进行血液、血清、尿液样品医学检测。本项目属于服务性业务，接受医疗合作单位委托后，由各医疗单位将其所需检验的样本按规定时间统一送往专门运输车辆，集中收集后运往本实验室。运输过程中检验样本均使用密封性良好的专用管封存后放入密封箱内保存。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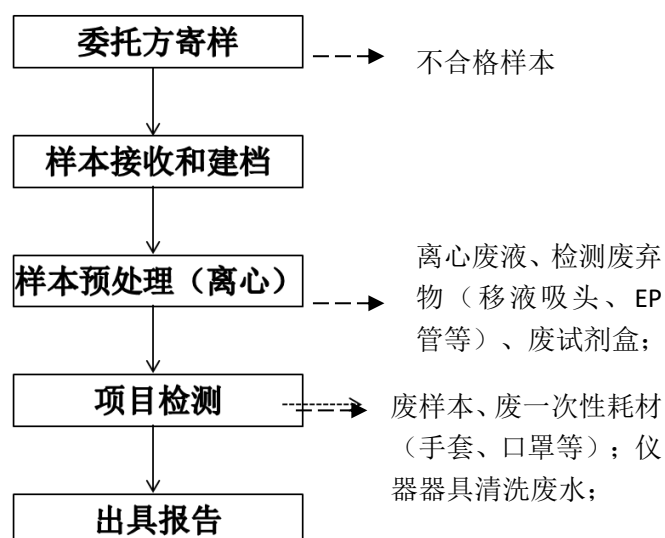


图 生化免疫实验工艺流程图

流程如下：

1）样本接收

生化免疫实验的样品主要为血清、全血和尿液。样品到达实验室后，实验人员进行验收，主要为检查样品来源、属性、检查项目、采集和运送是否合乎要求等，然后认真记录并签字存档（送检时间、样品类型、数量、送检单位、联系方式），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样本，进行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样本前处理

常规血液类型标本在 3000-3500 转/min 离心 5-10min，分离得到血清；全血类型的样本在样本预处理前需要来回颠倒（5-8 次）混匀；尿液样本如果有絮凝沉淀悬浮物，需要离心 5-1 分钟。血清样本无需离心。样本前处理工序会产生离心废液、检测废弃物（移液吸头、EP 管、手套、口罩等）、废试剂盒，进行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质量控制：检测试剂于仪器上采用配套的校准品进行校准，校准通过后检测试剂配套的质控品，质控品测定结果在可接受范围内，则认为质控在控，可进行样本操作，如不在控，应排除可能的原因，重新测定质控品，直至质控品在控后方可检测样本。

4）项目检测

离心后的样品直接上机检测，生化实验检测方法是均相酶免疫法、免疫实验的检测方法是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盒、离心后的样本与校准品、质控品按样量要求加入自动仪器自带的反应仓/反应杯内，仪器自动进行检测。

检测过程中产生废样本、废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等）均进行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每次实验完成后，与样本、试剂及反应液直接接触的反应杯、反应仓、样本针、试剂针用纯水多次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液。

5) 出具报告

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现场勘察，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工艺与环评阶段提供的检测流程未发生变化。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流程、环保措施与环评报告中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运行期间，项目用水量约176t/a，主要包括纯水制备用水、灭菌器用水、实验室仪器清洗用水、地面保洁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检测、生活用水要求。

本项目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其他区域保洁废水混合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十五里河。

项目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后洗手废水、洁净区保洁废水。该部分废水接触到微量的尿液样本和血液样本，可能含有病菌微生物等，应设置专门废水管道，与其他废水管道分开。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和专用排水管道均设置于该项目本层，不得占用其他楼层，且均设防腐防渗措施。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位于污水处理间，采用“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处理工艺，日处理规模为 0.5m3/d，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产生量为 0.363m3/d，此设施可满足每日最大废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设施为间歇运行，每日运行一次，每次运行 8h。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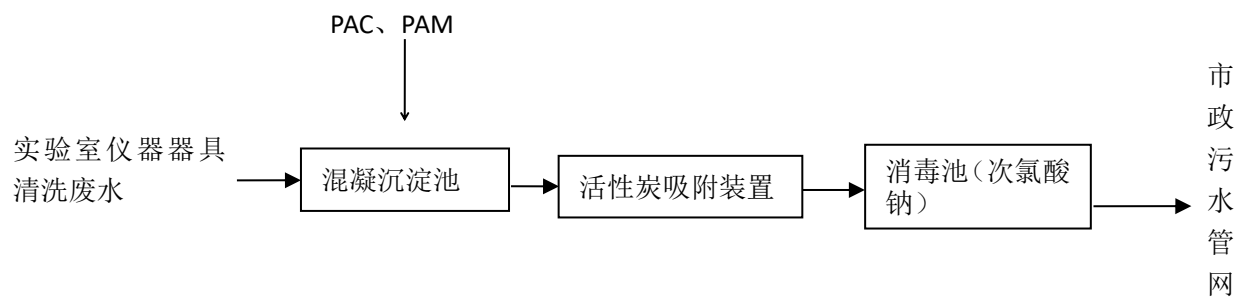


图4-4 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综合废水经管道收集进水箱，经泵提升进入混凝沉淀池，投混凝剂、絮凝剂，去除废水中悬浮物

杂质及非溶解性有机物；混凝沉淀出水进入中间水箱收集，中间水箱废水经泵提升加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罐经吸附处理后，废水排入消毒水箱内，向消毒水箱内再加入消毒片进行消毒，消毒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混凝沉淀池：通过添加化学絮凝剂对废水进行化学沉淀预处理。絮凝剂的链状高分子聚合物在静电引力、范德华力和氢键力等作用下通过活性部位与胶粒和细微悬浮物等发生吸附桥联过程，去除废水中的 COD、氨氮等。

活性炭吸附罐：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罐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活性炭层中设置有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以及 ZnCl2 活化剂等，具有去除/吸附废水中 COD、BOD、微生物的能力。正是由于活性炭的这种特性，它在水的深度处理中被广泛应用，如污水后段的(净水)深度处理等。

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池有效容积0.3m3，进水从底部进入消毒池，水力停留时间为12h，消毒处理后，上清液从消毒池壁排水口排出。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 号	废水类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去 向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1	实 验 室 仪 器 器 具 清 洗 废 水	pH 值、 COD、 氨 氮、 SS、 BOD5、粪大肠菌	间断 排 放，流量 稳定	TW001	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备	依托园区现有 化粪池	进入市 政污水 管网
2	纯水制备 废水、地 面保洁废	COD、 SS	间断 排 放，流量 稳定	/	/		
3	生活污水	COD、氨氮、 SS、 BOD5	间断 排 放，流量 稳定	/	/		



图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加药罐（TW001）



图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吸附罐

3.1.2 废气

本项目验收范围不包括PCR实验室，故无废气。

3.1.3 噪声

项目检测设备基本不产噪，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纯化水机、风机、空调室外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噪声级在50~80B(A)。具体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噪声产生和治理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治理措施
1	离心机	3 台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2	纯化水机	2 台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3	风机	1 台	加装减震垫(橡胶类)，隔声罩隔声
4	空调外机	2 台	外机与支架之间加装减震垫(橡胶类)、空调主机等脚座安装阻尼弹簧减震器，隔声罩隔声
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基础减振、定期检修维护，设污水处理间

经验收监测，项目四周边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实际运营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样品、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和生活垃圾等。

表 3-3 项目实际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或处置 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1.0	1.0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盒(袋)	纸质、塑料等	固体	0.2	0.2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	固体	0.02	0.02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4	不合格样本	血液、血清、尿液	液体	100 份/a	100 份/a	高温灭菌室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5	离心废液	离心后的血液、血清、尿液	液体	0.02	0.02	在高温灭菌室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废缓冲液	缓冲液成分含酶混合液、酶结合液等	液体	0.01	0.0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6	废试剂盒	试剂盒成分，含牛血清白蛋白、防腐剂、抗体	固体	0.2	0.2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7	检测废弃物	包括一次性移液吸头、EP管、口罩、手套等沾染血液成分、检测试剂等	液体	0.05	0.05	在高温灭菌室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8	废样本	血液、尿液、检测试剂等	液体	0.3	0.3	在高温灭菌室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9	仪器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液	血液、尿液、检测试剂等	液体	1.28	1.28	在高温灭菌室灭活处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0	废酒精瓶	沾染乙醇	固体	0.002	0.002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1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沾染血液成分、检测试剂等	固体	0.3	0.3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2	废紫外线灯管	含汞	固体	0.02	0.02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根据现场勘查，危废间紧邻免疫生化实验室，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已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危废库建设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	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及专用废水管道；其余废水排水管道	40	1 座消毒处理池，消毒池内设计有隔板，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	4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垫、合理布局处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加强动物管理	5
固废	危废暂存间设防腐防渗措施、生活垃圾收集	12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合计		57	/	57

表 3-5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废水	经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内外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污染物浓度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化免疫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	生化免疫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及专用废水管道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化免疫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及专用废水管道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以及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	/	/	/
噪声	设备噪声等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墙体阻隔等	设备选型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墙体阻隔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反渗透膜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不合格样本、离心废液和废缓冲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及仪器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液、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废两级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不合格样本退回合作医疗机构；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离心废液、废缓冲液及仪器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液、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废两级活性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工程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建设单位应落实本次评价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关于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8026 号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环境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经项目现场勘察，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微生物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HEPA 高效过滤器和紫外消毒光源）处理后，从生物安全柜上部的排风管道排出后与 PCR 实验室的排风系统（HEPA 高效过滤器和紫外消毒光源）一起再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紫外消毒”处理后引入楼顶高空排放	PCR 实验室未开展检测活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已落实
2	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后洗手废水、洁净区保洁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及专用废水管道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其他区域保洁废水混合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PCR 实验室未开展检测活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生化免疫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及专用废水管道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废水混合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已落实
4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危废间设防腐防渗，建筑面积约为 11.7 m ² 。不合格样本、离心废液和废缓冲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及仪器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液、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废两级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危废间设防腐防渗，建筑面积约为 10 m ² 。 不合格样本退回合作医疗机构；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离心废液、废缓冲液及仪器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液、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已落实

		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废两级活性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及专用废水管道、冷库、试剂库、PCR 实验室属于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生化免疫室、备用室、走廊、仓库、机房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简单防渗。	冷库、试剂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间均刷环氧树脂漆，已设防腐防渗措施；专用废水管道已设防腐防渗措施；PCR 实验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已落实
6	项目性质、规模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未见发生重大变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环保验收检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6 日，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具体详见附件。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表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法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 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 MPN/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监测质量控制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AH XK-B005	多功能声级计	AH XK-B019
电子天平	AH XK-A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 XK-A020
程控定量封口机	AH XK-A074	手提式医用蒸汽灭菌器	AH XK-A013-02
生化培养箱	AH XK-A036	生化培养箱	AH XK-A07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化免疫实验室废水（一般实验室）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进、出水口	pH、CODcr、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2 场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

对四周场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边界噪声现状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场界外 1m 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5-6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7-1。核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50.7%，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运营工况表

监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检测量	免疫实验检测 0/1 份，生化试验检测 137 份	免疫实验检测 0/1 份，生化试验检测 137 份
实际检测量	免疫实验检测 0 份，生化试验检测 68 份	免疫实验检测 1 份，生化试验检测 70 份
负荷	49.6%	51.8%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3.05.05				2023.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水温（℃）	7.0/20.3	7.1/20.9	7.1/21.2	6.9/21.3	6.9/20.7	7.1/20.9	7.0/21.1	7.0/2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6	36.7	39.5	35.9	35.2	39.2	36.6	34.5
化学需氧量	106	114	120	110	102	118	114	100
悬浮物	34	38	32	34	36	30	37	34
氨氮	7.28	7.43	7.51	7.35	7.23	7.47	7.30	7.19
粪大肠菌群（MPN/L）	5.6×103	5.4×103	5.1×103	4.8×103	5.0×103	6.2×103	5.2×103	5.4×103

表 7-2-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预处理标准
	2023.05.05				2023.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水温（℃）	7.3/20.1	7.4/20.8	7.3/21.0	7.2/21.2	7.3/20.5	7.4/20.8	7.4/21.0	7.3/20.7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20.4	22.0	20.2	20.3	22.1	23.2	20.5	100

化学需氧量	54	62	66	57	60	66	70	61	250
悬浮物	8	7	6	8	6	6	7	5	60
氨氮	1.11	1.16	1.22	1.10	1.14	1.20	1.25	1.18	/
粪大肠菌群 (MPN/L)	3.6×10^2	3.0×10^2	2.7×10^2	3.2×10^2	2.4×10^2	3.0×10^2	3.2×10^2	2.8×10^2	5000 个/L

验收监测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杆菌群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 场界及敏感点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dB(A)	
	2023.05.05		2023.05.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4	42	53	43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44	56	45	65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9	47	58	46	65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43	55	44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四周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其他区域保洁废水混合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排放量为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总量计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 42.5%、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 43.9%、悬浮物去除效率 80.7%、氨氮去除效率 84.1%、粪大肠杆菌群去除效率 93.6%，达到相关要求。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西、东厂界共设 4 个测点。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513-01），验收监测期间，场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8.3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不合格样本退回合作医疗机构；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离心废液、废缓冲液及仪器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液、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8.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8.5 总结论

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控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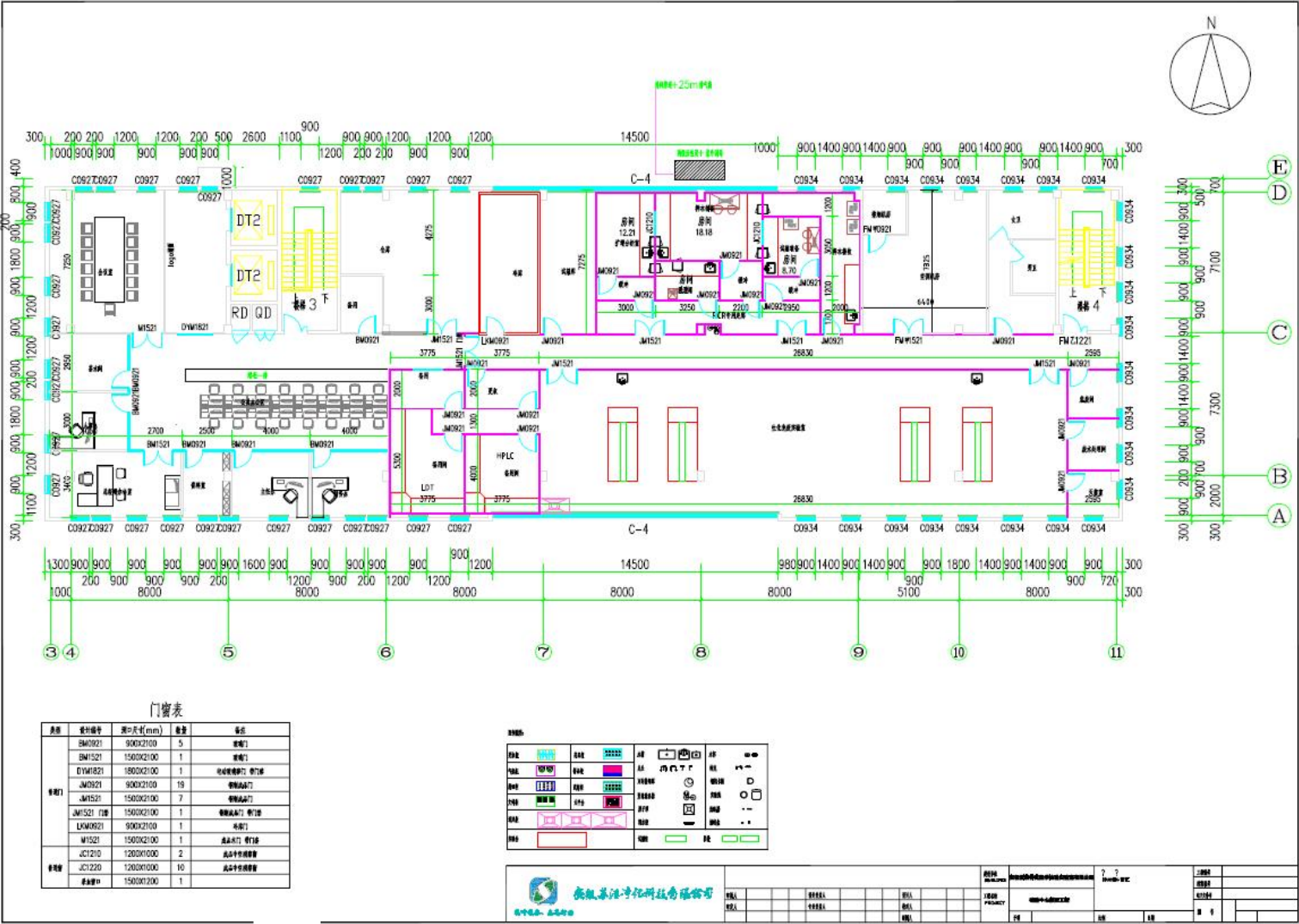
8.6 意见与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医疗废水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 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8026 号

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环境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

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30513-01

项目名称：	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513-01

基本信息

委托方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信科采样
采样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816 号安徽省检验检测科技园 6 幢 6701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2023 年 05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2023 年 05 月 12 日		

检测方法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303-2009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 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 MPN/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AHXK-B005	多功能声级计	AHXK-R019
电子天平	AHXK-A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XK-A020
智能定量封口机	AHXK-A071	手提式医用蒸汽灭菌器	AHXK-A013-02
生化培养箱	AHXK-A036	生化培养箱	AHXK-A072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513-0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的检测结果

表 1-1、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05				2023.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 值（无量纲）/水温（℃）	7.0/20.3	7.1/20.9	7.1/21.2	6.9/21.3	6.9/20.7	7.1/20.9	7.0/21.1	7.0/20.8
悬浮物（mg/L）	34	38	32	34	36	30	37	34
氨氮（mg/L）	7.28	7.43	7.51	7.35	7.23	7.47	7.30	7.19
化学需氧量（mg/L）	106	114	120	110	102	118	11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6	36.7	39.5	35.9	35.2	39.2	36.6	34.5
粪大肠菌群（MPN/L）	5.6×10^3	5.4×10^3	5.1×10^3	4.8×10^3	5.0×10^3	6.2×10^3	5.2×10^3	5.4×10^3

表 1-2、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05				2023.05.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pH 值（无量纲）/水温（℃）	7.3/20.1	7.4/20.8	7.3/21.0	7.2/21.2	7.3/20.5	7.4/20.8	7.4/21.0	7.3/20.7
悬浮物（mg/L）	8	7	6	8	6	6	7	5
氨氮（mg/L）	1.11	1.16	1.22	1.10	1.14	1.20	1.25	1.18
化学需氧量（mg/L）	54	62	66	57	60	66	70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9.8	20.4	22.0	20.2	20.3	22.1	23.2	20.5
粪大肠菌群（MPN/L）	3.6×10^2	3.0×10^2	2.7×10^2	3.2×10^2	2.4×10^2	3.0×10^2	3.2×10^2	2.8×10^2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513-01

表 2 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05.05		2023.05.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4	42	53	43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44	56	4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9	47	58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43	55	44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5.05	昼间	多云	18.5	99.7	3.1	西北
	夜间	多云	18.2	100.0	2.0	西北
2023.05.06	昼间	多云	15.8	100.1	3.4	东北
	夜间	阴	17.2	100.4	2.1	东北

图：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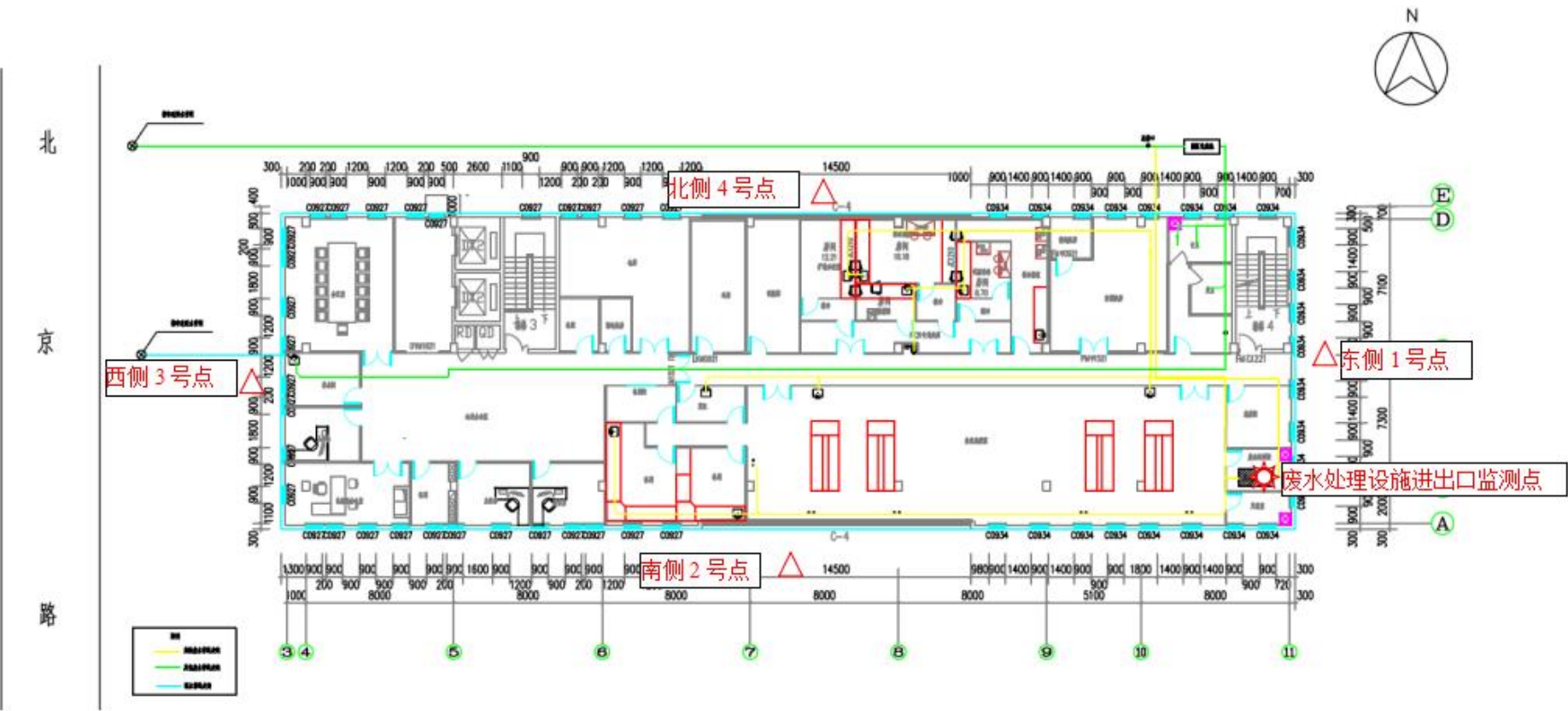
图 1、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位

图 2、N3 厂界西侧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夏邦 审核人：刘延平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年5月13日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3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HGY2023 第 0973 号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816 号安徽省检验检测科技园 6 幢 6701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合卫办〔2018〕20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肥市医疗废物处置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甲方已纳入合肥长江医院统一与乙方签订的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集中暂存后由乙方 48 小时内至暂存点收运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合作之医疗废物：甲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乙方可处置范围内的）四类医疗废物，药物性废物需提交详细明细至乙方，化学性医疗废物不在合作范围内。医废中不可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输液瓶、输液袋、西林瓶、化学性废物等。

2、交接计量称重：甲方须与集中暂存点交接人员对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重量，须认真与暂存点进行医废交接称重、登记，废物的重量为乙方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交接的重量确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由甲方负责。

3、处置费收取与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时，预付合同期固定处置费。甲方医废约定量为不超过100.00公斤/月，当月医废不超过约定量时，甲方应当支付每月固定处置费440.00元（按 4.4 元/公斤核定）；如当月暂存点联单总医废量超过暂存点医废合同中总医废约定量，则按照暂存点提供的“小型医疗机构医废交接登记汇总表”中甲方的当月医废量核算，如甲方当月医废超过约定量时，则超过部分按4.4元/公斤收取超重处置费，超重处置费在预付处置费时进行结算或及时结算；如当月暂存点联单总医废量不超过暂存点医废合同中总医废约定量，而甲方医废量高出其合同中医废约定量，乙方有权在下年度医废合同续签时补收本合同期差额处置费。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协商合同执行事宜。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中途不能履行合同，甲方已支付了预付处置费的，未履行的合同时间未超过三个月的，预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未履行的合同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预付处置费尚未履行的部分（按月计算，且发生前述情形当月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的 50%退还甲方，另外 50%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

5、其他约定：（1）甲方须按照规范要求 48 小时内运送医废至暂存点，并将医废投入暂存点乙方周转箱内。（2）甲方运送医废至暂存点须按暂存点规范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暂存点无法继续接收甲方暂存的医废，则甲方须自行寻找合适的暂存点或送至主管部门另行指定的暂存点。（3）处置费收费如政府物价部门收费标准变动将从收费标准执行之日起进行调整，甲方应于双方下年度医废合同续签时或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支付差额处置费。如下年度医废合同不再续签，甲方应当于本合同到期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清差额处置费。

6、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

7、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盖章）：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2697251、055162697260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检测单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检测量
2023 年 5 月 5 日	免疫实验检测 0 份，生化试验检测 68 份
2023 年 5 月 6 日	免疫实验检测 1 份，生化试验检测 70 份

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租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816 号安徽省检验检测科技园 6 幢 6701 作为“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的营业场所，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1113m²，共一层，包括生化免疫室、办公区、灭菌室、样品接收室、危废间、试剂库、仓库、冷库、废水处理间等（PCR 室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正式营业期间，生化免疫实验室开展激素、心血管、精神类、免疫抑制等药物浓度水平检测，年检测量可达到 985000 人份。PCR 实验室未开展检测活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802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批复中关于生化免疫实验室运营的相关内容，PCR 室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包括生化免疫实验室运营期间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生化免疫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消毒）及专用废水管道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废水混合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PCR实验室未开展检测活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生化免疫实验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实验室设备基本不产噪，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纯化水机、风机、空调室外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噪声级在50~80B(A)。实验室在装修期间已进行隔音处理，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基座。通过以上降噪措施，项目四周边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实验室运营期间，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不合格样本退回合作医疗机构；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离心废液、废缓冲液及仪器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液、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全开，环保设施亦稳定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XK20230513-01）监测报告显

示，验收监测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PCR实验室未开展检测活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生化免疫实验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30513-01）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场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实验室仪器器具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其他区域保洁废水混合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排放量为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总量计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实际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816号安徽省检验检测科技园6幢67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 度 19 分 26.039 秒，纬度 31 度 47 分 5.99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生化免疫实验室开展激素、心血管、精神类、免疫抑制等药物浓度水平检测，年检测量为985000人份；PCR实验室开展药物基因检测，年检测量为15000人份。			实际生产能力			生化免疫实验室开展激素、心血管、精神类、免疫抑制等药物浓度水平检测，年检测能力可达985000人份。PCR实验室未开展检测活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80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年5月5日：49.6% 2023年5月6日：5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		所占比例（%）		13.4%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合肥爱索特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8NDMJK8P		验收时间		2023.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44			0.01444				
	化学需氧量							0.036			0.036				
	氨氮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